



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分细则及执法一体化解读

主讲人：陈远



目 录

- 一 平面布置考评与执法
- 二 设备设施考评与执法
- 三 作业安全、环境考评与执法
- 四 职业健康考评与执法
- 五 组织机构、职责考评与执法
- 六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考评与执法
- 七 台账管理考评与执法
- 八 持续改进考评



概述：评分细则与执法的主要内容（8个核心要素，88条达标要求1000分，18条终止评审项）。



评分细则与执法的主要内容





一、平面布置考评与执法（100分，14条达标要求，4条终止评审项）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1、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评审方法：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检查周边环境情况。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2 厂房之间及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1的规定，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3.5.1的规定（GB50016-2014第3.3.8条）；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5.2的规定。（GB50016-2014第3.5.2条）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

- 1)、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现场检查：厂房、仓库及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3 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 现场检查：目测或实测粉尘厂房与其它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4 易散发粉尘的仓库或堆场应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且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评审方法：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 现场检查：检查平面布置情况。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 5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仓库内。（GB50016-2014第3.3.5条、第3.3.9条）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检查厂房、仓库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
（终止评审项）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6 民用建筑与燃油、燃气或燃煤锅炉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2014第3.4.1条有关丁类厂房的规定，但与单台蒸汽锅炉的蒸发量不大于4t/h或单台热水锅炉的额定热功率不大于2.8MW的燃煤锅炉的防火间距，可根据锅炉房的耐火等级按GB50016-2014第5.2.2条有关民用建筑的规定确定。

评审方法：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 现场检查：锅炉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7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4.2.2的规定（GB50016-2014第4.2.2条）；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其泵房、装卸鹤管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4.2.7的规定（GB50016-2014第4.2.7条）；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GB50016-2014第4.3.1条）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4.2.1的规定（GB50016-2014第4.2.1条）；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甲、乙、丙类液体罐区（GB50187-2012第5.6.5条）；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化学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并应符合（GB50160-2008第6.2.2条、第6.2.12条）的规定；防火堤内的雨水排放阀应挂牌常关（GB50074-2014第13.2.2条）；有毒、有害的不燃液体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应小于罐区内1个最大容量的储罐的容积；全冷冻式氨罐的防火堤容积不小于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60%。（GB50160-2008第6.3.8条）



一、平面布置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 现场检查：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堤或围堰的设置情况；雨污切换阀是否挂牌常关。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8 液氧储罐周围5.0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设置沥青路面。
(GB50016-2014第4.3.5条)

评审方法：

现场检查：检查液氧储罐周围是否有可燃物或地面为沥青路面。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9 变电所、配电所（包括配电室）和控制室应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为正压室时，可布置在1区、2区内；对于可燃物质比空气重的爆炸性气体环境，位于爆炸危险区附加2区的变电所、配电所和控制室的电气和仪表的设备层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0.6m（GB50058-2014第5.3.5条）；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高压室应向低压室开，相邻的配电室门应双向开；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电缆沟、进户套管进入墙洞处应封堵，并有防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一、平面布置

评审方法：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 2) 现场检查：检查变电所、配电所（包括配电室）和控制室的布置位置；配电室门的开启方向、数量及是否采取防护设施。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10 厂内道路边缘至建筑物、构筑物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6.4.17的规定（GB50187-2012第6.4.17条）。消防车道路应呈环状布置，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0m。（GB50187-2012第6.4.11条）

评审方法：

现场检查：

1. 厂内道路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间距；
2. 消防车道路的环状布置情况。
3. 消防车道路宽度。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11 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GB50016-2014第3.2.2条、第3.2.7条）

评审方法：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2) 现场检查：

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 12 厂房和仓库的层数应满足GB50016-2014防火分区的要求，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必须用防火墙分隔。（GB50016-2014第3.3.1条、第3.3.2条）

评审方法：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 现场检查：
 1.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分区。
 2.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是否用防火墙分隔。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1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GB50016-2014第3.6.2条)

评审方法：

- 1) 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 现场检查：检查玻璃窗、轻质屋面（墙）等设置情况。



一、平面布置

达标要求：

1. 14企业应保持安全疏散出口的畅通。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符合该规范特指的有关条件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GB50016-2014第3.7.2条、第3.8.2条）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



三、作业安全、环境考评与执法（12条达标要求160分，1条终止评审项）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1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评审方法：

- 1) 现场检查：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现场设置的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2) 查资料：查上述作业环境的辨识是否全面；
- 3) 现场询问：
抽查现场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2 企业应每季度开展班组达标活动，明确达标的内容和要求。（GB/T33000-2016第5.4.2.3条）各班组应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训练组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和隐患排查技能。

评审方法：

查资料与询问相结合：

- 1.班组达标活动的开展情况；
- 2.班组级的教育培训是否有记录；
- 3.组员的安全操作及隐患排查是否熟练；
- 4.主要岗位不少于3人，辅助岗位不少于1人，岗位抽查不少于3个岗位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3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与询问相结合：

- 1. 岗位安全职责的掌握及熟练情况；**
- 2. 岗位操作规程的掌握及熟练情况；**
- 3. 岗位的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的掌握情况；**
- 4. 主要岗位不少于3人，辅助岗位不少于1人，岗位抽查不少于3个岗位。**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4 企业厂区大门处限速，厂内道路限速、限高、禁行标志醒目、合理，车行道应有行车指引标牌；企业人、车共用的道路应完善地面标识，实现人、车分流。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5 生产经营性场所、作业点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在易发生事故和人员不易观察到的地方、场所和装置，应设置声、光或声光结合的事故报警信号。（GB/T12801-2008第6.8.2条、第6.8.3条）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6 生产经营性场所的安全防护栏、直爬梯护笼和沟、坑、池的盖板应规范、可靠。（GB4053-2009）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7 企业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设置的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告知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应有针对性，醒目、清晰。

评审方式：

- 1)、现场检查。
- 2)、现场询问：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抽查，不少于3人。



三、作业安全、环境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8 对下列的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作业现场应有安全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1、现场检查：

特殊作业现场是否有安全专人，现场管理是否规范；

2、查资料：

1) . 是否根据企业需求，建立所需的特殊作业许可证（作业票）；

2) . 留底的特殊作业许可证（作业票）填写是否规范；

3、现场询问：

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抽查，不少于3人。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9 企业应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

评审方法：1、现场检查：

1) . 现场检查有无作业人员存在不安全行为，存在“三违”行为的；2) . 现场检查是否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查资料：

对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否进行风险辨识，有无针对措施；

3、现场询问：

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抽查，不少于3人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10 生产经营性场所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11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堆码、墙距和垛距符合规范要求（GB15603-1995第6.2条）；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GB15603-1995第6.3条）。

评审方法：现场检查：

- 1. 危化品的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危化品堆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三、作业安全、环境

达标要求：

3.1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场所：1. 液体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区要有泄漏液体拦截和收集设施。

（GB50074-2014第13.4.1条）2. 散发有毒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采用密闭、负压（抽排风）等措施，抽排风系统应保持常开或定时开启状态；（GB/T12801-2008第5.3.1条）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GBZ1-2010第6.1.5.2条）3. 在具有化学灼伤危险和液体毒性危害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HG20571-2014第5.1.6条、第5.6.5条）



三、作业安全、环境

评审方法：

- 1、查资料：设计资料或评价报告；
- 2、抽排风系统保持常开或定时开启记录。
- 3、现场对应检查。



四、职业健康评审与执法（4条达标要求50分，没有否决项）



四、职业健康

达标要求：

4.1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有法定代表人、新改扩项目、工艺技术、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查资料：

申报回执或申报表



四、职业健康

达标要求：

4.2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对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将检测结果公示并存入档案；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GBZ158-2003）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设置公示栏，公示职业危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中毒应急措施，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检测结果。



四、职业健康

评审方法：

1、查资料：

1)、劳动合同内职业危害告知情况；

2)、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评价及检测报告；

2、现场询问：

1)、不少于**3**名员工职业危害因子及检测结果知晓情况。

2)、查现场公示栏和告知卡。



四、职业健康

达标要求：

4.3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四、职业健康

评审方法：

1、查资料：

1)、查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检测报告。

2)、查从事有毒有害人员花名册及个人检测档案。

2、现场询问：

1、现场抽查询问不少于5名从事有毒有害人员的查体情况。



四、职业健康

达标要求：

4.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将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的体检结果记入“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十九条）

评审方法：

查资料：

- 1、职业卫生档案建立情况；
- 2、查个人职业卫生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五、机构与职责考评与执法（10条 达标要求80分，2条终止评审项）



五、机构与职责

达标要求：

5.1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安委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评议、协调和决策企业中重大安全健康问题；安委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形成的决议应有具体工作内容，并形成闭环管理。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安委会成立文件；2. 安委会会议记录；3. 安委会会议决议执行的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抽查安委会会议决议执行完成情况。



五、机构和职责

达标要求：

5.2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

查资料：1. 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配备文件；2.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文件。

现场检查：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试，抽查人数不低于3人。



五、机构和职责

达标要求：

5.3 企业应建立从管理部门到基层单位（车间、班组）的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网络，编制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图，各级机构要配备负责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的人员。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建立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网络的文件；2. 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网络图；3. 人员名单。



五、机构和职责

达标要求：

5.4 企业应根据《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健全各级安全技术管理部门、安全技术人员责任制；制定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规范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论证、审核、审批、执行和监管等工作程序。

评审方法：

- 1.安全技术领导小组建立文件；**
- 2.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 3.安全技术领导小组和各管理部门及技术人员职责；**
- 4.技术体系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资料。**



五、机构与职责

达标要求：

5.5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业卫生职责，加强对安全、职业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

查资料：1. 安全、职业卫生责任制文件及内容；
2. 安全、职业卫生责任制的落实考核情况。

询问：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清楚自己的职责，询问人数不少于3人。



五、机构和职责

达标要求：

5.6 企业应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目标，并将企业年度安全、职业卫生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评审方法：

查资料： 1. 企业的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目标和工作计划； 2. 各级组织的目标责任书； 3. 目标责任书的考核与奖惩记录。

询问：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组织负责人是否了解各自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目标，询问人数不少于3人。

现场检查：抽查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抽查数量不少于2项。



五、机构和职责

达标要求：

5.7企业应制定安全和职业卫生费用使用计划，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建立安全和职业卫生费用使用台账。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财务预算和年度计划台帐；2. 安全和职业卫生费用使用台账。

现场检查：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帐记录是否符合；2. 项目的完成及执行情况。



五、机构与职责

达标要求：

5.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评审方法：

查资料：企业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凭证。



五、机构与职责

达标要求：

5.9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评审方法：

查资料：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安全文化开展情况。



五、机构和职责

达标要求：

5.10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评审方法：

查资料： 相关信息化管理的资料。



六、制度与操作规程（3条达标要求40分，1条终止评审项）



六、制度与操作规程

达标要求：

6.1 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部门规章（文件）应全面、有效、适用，并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执行。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制定识别和获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各级政府安全管理文件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全面、适用、有效清单；2. 文件领导签批，实施工作计划、方案；3. 下发和组织学习的记录。

询问： 现场抽问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情况不少于3人。



六、制度与操作规程

达标要求： 6.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1）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安全费用投入保障制度；（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4）安全生产奖惩制度；（5）安全生产会议工作制度；（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三同时”管理制度；（8）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9）变更管理制度；（10）应急管理制度；（11）事故管理制度；（12）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管理制度；（13）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包含特种设备安全、建（构）物安全、电气安全、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及应急设施及器材装备管理、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等）；（14）安全作业（含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临时用电、带电、设备检维修等作业）管理制度；（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17）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18）相关方管理制度；（19）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20）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21）安全标准化自评制度等。

安全管理制度应按规定审定或签发，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执行。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

查资料：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发放记录。

询问：现场抽问有关人员及管理制度的了解、掌握情况不少于3人。



六、制度与操作规程

达标要求：

6.3.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岗位操作规程；2. 文件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抽查岗位是否有有效的岗位操作规程，抽查岗位不少于5个。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8条达标要求80分，1条终止评审项）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达标要求：

7.1 企业应建立全员、新员工、转岗、复工、“四新”、特种作业、班组长以上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包括各类人员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签到册、培训内容、培训图片、考试试卷、培训效果评估、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评审方法（终止评审项）查资料：

1、培训计划、签到册、考试试卷、培训内容、培训图片、培训效果评估、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现场询问： 1、抽查各类人员不少于10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掌握情况；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达标要求：

**7.2企业建立健全各类设备设施台账
(GB/T33000-2016, 5.4.1.3)**

评审方法：

- 1、查资料：设备设施台账。**
- 2、现场抽查：抽查不少于5台设备设施与台账的符合性。**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达标要求：

7.3 企业需建立健全含行车、叉车、锅炉及其附件、压力容器及其附件、电梯等强检设备合格证、技术资料、注册资料、定期检测或校验报告的台账。

评审方法：

查资料：

查合格证、注册申请表、检测报告等资料。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达标要求：

7.4 企业应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评审方法：查资料：

1、查企业是否建立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隐患治理是否形成闭环；

现场抽查：

1、不少于2处隐患治理与台账的符合性。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达标要求：

7.5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包括：伤亡人员登记台账、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登记表、事故现场图片等资料。（《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查资料：

1、伤亡事故登记台账、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登记表、事故现场图片等资料。

现场抽查：

1、不少于1个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7.6 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培训及演练、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安监总局令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评审方法：查资料：

1、查预案体系编制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备案回执、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预案修订记录、应急物资台账、应急队伍名单等；

现场抽查：

1、抽查不少于3人应急处置技能（演示）、紧急逃生技能的掌握情况。

2、查现场应急物资与台账的符合性；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7.7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资料（《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监总局90号令）。

评审方法：查资料：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设计资料。



七、台账与档案管理

达标要求：

7.8 建立合格相关方台账（《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GB/T33000-2016，5.4.2.4条）

查资料：

- 1、查合格相关方清单，
- 2、查相关方资质审查资料、隐患排查台账、技术交底资料。



八、持续改进（4条达标要求20分， 无否决项）



八、持续改进

达标要求：8.1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8.2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8.3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8.4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自评报告的文件；2. 自评通报；3. 绩效考核资料。

询问：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自评情况是否清楚



八、持续改进

8.2.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GB/T33000-2016，5.8.1）

8.3. 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GB/T33000-2016，5.8.1）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自评报告的文件；2. 自评通报；3. 绩效考核资料。

询问：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自评情况是否清楚



八、持续改进

达标要求：8.4.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GB/T33000-2016，5.8.2条）

评审方法：

查资料：1. 自评报告的文件；2. 自评通报；3. 绩效考核资料。

询问：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自评情况是否清楚



标准化与执法一体化

是重庆工贸安全新的开端！

谢谢聆听！2018.7